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陈瑞忠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齐民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“09 广汇债”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 2016-030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“09 广汇债”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